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協定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EOI”) 簡章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 何謂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協定？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協定是一項新的國際標準/機制，旨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活動。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及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會在2018年進行首次資料交換，將已識辨的申報對象的資料及其財務賬戶資料，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有關資料只涉及屬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2.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有何要求？

根據（《修訂條例》）要求，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須根據盡職審查程序，於2017年1月1日開始識辨和蒐集相關財務賬戶的資料。對於先前賬戶（在2017年1月1日以前開立的賬戶），創興證券會使用賬戶持有人檔案內的資料以識辨其稅務居民的身分。如有需要，創興證券會聯絡賬戶持有人索取進一步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自我證明）或驗證其持有的資料。

3. 誰是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協定框架下的申報對象？

任何個人、實體和/或其控權人（只適用於被動非財務實體）若因其居民身分而在某稅務管轄區有繳稅責任，而該稅務管轄區為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伙伴，則創興證券便須識辨由該個人或實體所持有的財務賬戶。創興證券須每年蒐集及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已識辨的申報對象的資料及其財務賬戶資料。稅務局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該申報對象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4. 甚麼是自我證明？

這是賬戶持有人和/或其控權人（只適用於被動非財務實體）就其稅務居民身分作出的一份正式聲明。根據《修訂條例》訂明的盡職審查程序（該等程序是按國際標準的需要而訂定的），所有新賬戶（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開立的賬戶）的賬戶持有人和/或其控權人（只適用於被動非財務實體）均須提交自我證明。至於先前賬戶（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開立的賬戶），如創興證券就賬戶持有人和/或其控權人（只適用於被動非財務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存疑，可要求賬戶持有人和/或其控權人（只適用於被動非財務實體）提供自我證明以確認其稅務居民身分。如果賬戶持有人和/或其控權人（只適用於被動非財務實體）不清楚其稅務居民身分，賬戶持有人和/或其控權人（只適用於被動非財務實體）可考慮尋求專業意見。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建立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內，你可以尋找更多有關不同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對其稅務居民的定義的資料，該網址為：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5.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沒有持有外國護照及只須在香港繳稅。在開立新賬戶時，我是否需要向創興證券提供自我證明？就我的先前賬戶，我是否需要向創興證券提供自我證明？

根據《修訂條例》所訂明的盡職審查程序（該等程序是按國際標準的需要而訂定的），就所有新賬戶而言，賬戶持有人須就其個人資料（包括稅務居民身分）向創興證券提供自我證明。至於先前賬戶，創興證券會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及核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如有疑問，創興證券會向賬戶持有人要求提供自我證明。

6. 如何得知自己是否港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一般而言，要斷定某個人或實體是否屬一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會根據有關人士身處之地或逗留於該地的時間（例如是否在一課稅年度超過183天）；如屬公司的情况，則根據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任何人士即使在某稅務管轄區繳稅（例如預扣稅、消費稅或資本增值稅），並不會使該人士自動成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在經合組織建立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內，你可以尋找更多有關不同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對其稅務居民的定義的資料。網址為：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7. 如果情況有所改變並影響了我的稅務居民身分，該怎麼辦？

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證明上的資料不正確，賬戶持有人應通知創興證券。一般而言，賬戶持有人需要在發生改變後30天內，向創興證券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8. 《稅務條例》會否指明誰人是港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創興證券如何知道及識辨其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

每個稅務管轄區就其稅務居民均有特定的定義。稅務法律可能因稅務管轄區而異，而個別賬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身分也可能每年有變。個別賬戶持有人須核實和更新其稅務居民的身分，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就新賬戶而言，創興證券會向其賬戶持有人就其個人資料（包括稅務居民身分）索取自我證明。就先前賬戶而言，創興證券會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及確定其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如有疑問，創興證券會向賬戶持有人索取自我證明。

9.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沒有持有外國護照及只須在香港繳稅。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框架下，創興證券會否就我的資料向其他稅務管轄區申報？

假如你不是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稅務居民，創興證券不須和不應就你的財務資料向稅務局申報作為傳送至香港以外的稅務機關之用。

10. 我居於A國及在當地有全職工作，而我的配偶則在香港工作並且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在創興證券開立了一個聯名賬戶。假如將來香港跟A國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議，創興證券是否須就我配偶的資料向稅務局申報，然後由稅務局傳送至A國的稅務當局？

假如你根據A國的法律是當地的稅務居民，創興證券會就你的財務賬戶資料向稅務局申報，然後稅務局會透過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把聯名賬戶的資料（整體而不作分攤）傳送至A國的稅務機構。創興證券並不須就你配偶的資料向稅務局申報，因為你配偶並不是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

11.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我在B國購入自住物業，並於創興證券持有賬戶。如B國成為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伙伴，創興證券會否將我的財務賬戶資料提交稅務局，作為傳送至B國的稅務當局之用？

假如你根據B國法律不是當地的稅務居民，你並不會純粹因為在B國持有物業及須於當地繳交資本增值稅而自動成為B國的稅務居民。如有疑問，我們建議非香港稅務居民應尋求專業意見。

12. 假如我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稅務管轄區是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我於創興證券持有財務賬戶，什麼資料會被交換？

就個人資料而言，交換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 (TIN)、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至於財務賬戶資料，交換的資料包括賬戶編號、賬戶的年終結餘或價值，以及相關年度的利息、股息及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視乎情況而定)的總款額。

13. 若我是申報對象，我如何能知道我的財務賬戶內的甚麼資料已由稅務局傳送給其他稅務管轄區？我可否反對財務機構發送我的資料給稅務局？

《稅務條例》施加法律責任予創興證券，要求創興證券設立及應用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香港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及蒐集指定資料，提交給稅務局。創興證券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法律 / 監管的要求，例如應告知賬戶持有人、創興證券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並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有關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及安全穩妥。賬戶持有人也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若個別人士拒絕允許創興證券將其個人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創興證券可考慮應否維持該賬戶。

本簡章的中文版本僅提供作參考之用，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